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副本编号: 1 - 1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
“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”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511028MA6272CMXX

名称 四川春之源食品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31日

法定代表人 范运清

住所 隆昌县金鹅镇环城东路263号

经营范围 生产、销售：食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登记机关



2023年3月28日

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生产者名称: 四川春之源食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:
(负责人) 郭晓春
住 所: 隆昌县金鹅镇环城东路263号
生产地址: 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金鹅镇环城东路263号
食品类别: 调味品; 肉制品; 速冻食品; 水产制品

许可证编号: SC10351102800015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1028MA6272CMXX



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证机关:



发证日期: 2022 11 02 年 月 日
有效期至: 2025 12 21 年 月 日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SC10351102800015
生产者名称: 四川春之源食品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1028MA6272CMXX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郭晓春
住所: 隆昌县金鹅镇环城东路263号
生产地址: 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金鹅镇环城东路263号
食品类别: 调味品; 肉制品; 速冻食品; 水产制品

说明

1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, 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5.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7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, 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

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证机关:



2022 11 02
发证日期: 年 月 日
2025 12 21
有效日期至: 年 月 日